

# 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市场主体未年报、逾期年报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的公告

为进一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，助力市场主体增量提质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2022年度市场主体未年报、逾期年报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及柔性执法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2022年度未年报、逾期年报的市场主体，即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（含），主动改正（补年度报告）并向我局提出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恢复正常记载状态，可不予处罚。逾期未改正的，我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。

特此公告！

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7月8日

